

2015年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15年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6日支付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并按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部分简称“15庐江城投债”，交易代码：158010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简称“PR庐江债”，交易代码：127164。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4、债券期限：7年期，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6.70%，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43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计息期间：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

9、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发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时间是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是2015年5月26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本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账户记载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及20%本金。

3、付息兑付时间：2019年4月16日。

4、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16日、2019年4月16日、2020年4月16日、2021年4月16日和2022年4月1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

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及分期偿还的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款项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

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二)、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及分期偿还的本金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夏俊

联系人： 杨明志

联系电话： 0551-87388180

传真： 0551-87388200

邮政编码： 231500

（二）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联系人： 隋彦波

联系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5289

邮政编码： 20012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 郜文迪、王安怡

联系电话： 010-88170827、88170493

邮政编码： 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珙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